

江西省教育厅

关于征求《江西高校科技服务“进园入企”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 意见的函

省工信厅、省国资委，各高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促进教育、科技、产业深度融合，决定实施江西高校科技服务“进园入企”专项行动，推动高校组建以青年博士教师为主体的科技服务团队，赴专业对口的行业企业，围绕技术攻关、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开展校地、校企深度合作，建立高校与园区、人才与企业精准对接渠道和稳定合作机制，落地一批科技创新成果，解决一批关键技术难题，输送一批优质科技人才，推进一批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我厅牵头制定了《江西高校科技服务“进园入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单位意见建议，请于10月25日前将修改意见（盖章扫描件和可编辑电子版）反馈至省教育厅科技与成果管理处。若无意见也请书面盖章反馈。

联系人：曾伊琪，联系电话：0791-86765285，邮箱：
zengyq@jxedu.gov.cn

附件：江西高校科技服务“进园入企”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江西高校科技服务“进园入企” 专项行动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促进教育、科技、产业深度融合，推动高校进园区、人才进企业，助推我省优势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决定实施江西高校科技服务“进园入企”专项行动，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科技创新的重要论述和考察江西重要讲话精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根据省委十五届四次、五次、六次全会和全省科技大会部署，聚焦我省重点产业以及未来产业六大重点领域，强化产业牵引科技人才供给，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整合，围绕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推广新技术新工艺，强攻新兴产业核心技术短板，加强未来产业前沿技术研发储备，以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服务促进新质生产力集聚成势。

二、主要目标

围绕技术攻关、技术服务、成果转化，开展校地、校企深度合作，建立高校与园区、人才与企业精准对接渠道和稳定合作机制，落地一批科技创新成果，解决一批关键技术难题，输

送一批优质科技人才，推进一批企业数字化转型，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助力发展新质生产力。

自 2024 年起，每年组织高校选派一批青年博士教师开展科技服务“进园入企”专项行动，赴专业对口的行业企业进行实践，联合开展技术攻关、产品研发和管理创新，帮助企业、园区解决发展难题。至 2025 年底，组建 50 个左右校企创新联合体，协助推进 500 家企业数字化转型，突破一批制约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力争实现全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金额 25 亿元以上；至 2027 年底，以市场为导向的校企供需对接机制健全完善，组建 100 个左右校企创新联合体，协助 1000 家企业“智改数转”，力争实现全省高校科技成果转化金额 40 亿元以上。

三、“进园入企”博士选派要求

“进园入企”选派对象原则上为全省高校 40 周岁（含）以下青年博士教师，要求政治素质高，遵纪守法，身体健康，具有强烈事业心和高度责任感，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水平、研发创新能力和综合协调能力，熟悉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情况，能够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和对接单位优势条件，帮助企业、园区解决实际问题。原则上，博士学位授予权高校、硕士学位授予权高校和其他高校每年分别选派 5 名、3 名、2 名左右教师参加“进园入企”行动。

四、主要任务

（一）征集企业技术需求清单。研究分析我省和本地产业发展“卡脖子”问题，分门别类形成行业企业、园区的技术需求清单。省国资委负责省属国有企业，省工信厅负责专精特新企业、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等的技术需求清单梳理。

（二）建立高校科技服务“进园入企”人才资源库。省教育厅组织全省高校筛选符合条件的青年博士教师。各高校负责征集梳理本校青年博士教师的科研方向、研究课题、科研成果、社会服务等方面的情况，明确青年博士教师的行业技术或产业发展领域、实践工作岗位和工作内容需求，形成高校青年博士教师资源库。

（三）构建供需精准对接工作机制。建立需求发布与组织对接机制，省工信厅、省国资委负责将企业需求清单反馈至省教育厅，省教育厅负责向高校发布“进园入企”岗位需求清单，各高校负责统一选派符合条件的青年博士教师，并与接收单位进行对接。同时，省教育厅负责联合省直相关部门和地方政府，组织重点企业与高校开展常态化对接洽谈会，进一步推进校企双方科技服务供需精准对接。

（四）组建高校科技服务工作专班。在前期各校与接收单位对接的基础上，高校组建以青年博士教师为主体的科技服务工作专班。专班派员深入企业挂职不少于1年，实地调研解决企业的技术改进、数字化转型需求和产学研合作需求，开展有组织的科技服务活动。

（五）做好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服务链条的对接和延伸。高校科技服务工作专班要加强与高校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科研平台和科研力量的衔接，加强与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高新区等科创和产业园区的有效联动，深度推进校企融合和长期稳定合作，努力促进本校科技成果在赣落地转化。

（六）开展校企联合技术攻关和技术服务。在前期调研摸排企业技术需求和举办政校企合作洽谈会的基础上，推动校企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支持地方政府、园区、龙头企业与高校联合共建产业技术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校企联合实验室等创新联合体，校企共同确定技术攻关、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科研合作项目。

（七）支撑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组织有关高校择优选拔一批数字素养较高、具备产业学科背景的博士，深入企业调研，帮助企业找准业务流程痛点，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咨询诊断服务；联合国家智库、行业专家等制定标准化课程教材，开展数字化转型领域政策宣贯、标准解读、专业知识讲授、行业转型路径探索、企业转型典型场景剖析等，助力建设一批“数智化”工厂，推进一批企业“智改数转”。

（八）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支持地方政府、园区、企业联合高校共建概念验证中心、中试熟化基地等科技成果转化公共功能平台。组织高校开展科技成果优秀微视频征集展示活动，开展成果展览、项目路演、技术大赛等对接活动，每年举

办重大科技成果路演不少于5场，邀请企业、金融机构、中介机构等积极参与。组织高校筛选一批专利开放许可项目，支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高校专利实施先使用后付费。加强工作专班成员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培训，提升高校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统筹规划和部门协调

建立部门协调机制，完善政策举措，统筹各方资源，推动校企双方高效对接，促进相关政策落地落实。建立项目驱动机制，对高校“进园入企”开展立项，列入省教育厅科技计划项目，加强指导，定期评估工作成效，推进“进园入企”走深走实。

（二）明确权责义务

高校“进园入企”专项行动，开始前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工作期限、工作岗位、工作任务、安全责任、报酬补贴、奖励、保密等权利义务；明确行动期间遇到的生活及工作中常见问题的处理办法；约定工作期间形成的科技成果、开发收益等知识产权保护事项；报酬补贴按照派出高校同意的兼职收入管理。

“进园入企”行动期间所从事的工作、项目确未结束的，经派出高校、派出教师、接收单位三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协议一年。对行动效果好、有意开展长期合作的派出教师，鼓励继续合作。

（三）强化日常管理和考核

“进园入企”专项行动时间至少为1年。实践活动期间原单位人事关系和工资福利待遇保持不变。“进园入企”派出教师由派出高校与接收单位共同管理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日常工作和突出业绩两方面，其中核心指标以合作项目或联合申请立项项目的绩效目标为主。接收单位对入驻教师到岗、日常工作、工作业绩等情况开展考核评价并出具考核意见，派出高校结合“进园入企”实践情况确定派出教师的考核结果，并于次年1月将考核结果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四）强化结果应用

青年博士教师“进园入企”实践经历记入个人工作经历，工龄连续计算。鼓励高校对考核合格教师的在企期间工作量和科研成果，按学校现有标准适度拔高认定，列入职称评审、项目申报、岗位竞聘、考核、表彰奖励等评选条件。

（五）强化政策支持

结合研究生工作站和卓越工程师学院建设，对项目高校在招生计划、推免指标、产业导师选聘等方面给予支持。广泛发动企业特别是头部企业积极参与高校科技服务“进园入企”专项行动，明确科技服务意向清单，对参与项目的企业给予相应支持。